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合同书

合同名称：专用通讯网络使用权服务、异地容灾备份服务及设备维保服务采购-分标 4

合同编号：GXZC2025-C3-000319-ZXGJ-分标 4

采购计划文号：广西政采[2025]2508 号-004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信息中心

成交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1日

目 录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书.....	3
二、合同附件.....	8
1、成交通知书.....	8
2、采购需求.....	9
3、竞标声明.....	12
4、中小企业声明函.....	14
5、竞标报价表.....	15
6、最终报价.....	16
7、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17
8、售后服务承诺.....	22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分标 4)

合同编号: GXZC2025-C3-000319-ZXGJ-分标 4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5]2508号-004

采购人(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信息中心

供应商(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专用通讯网络使用权服务、异地容灾备份服务及设备维保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GXZC2025-C3-000319-ZXGJ

签订地点: 南宁市 签订时间: 2025 年 4 月 11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标项名称	服务内容	数 量	单 位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1	异地容灾备份服务	异地容灾备份服务 1 项	1	项	762000.00	762000.00
详见最终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柒拾陆万贰仟元整 (¥ 762000.00)</u>						

2、合同合计金额已包括完成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线路租用费用、组网相关设备费用、安装调试费、履约验收费、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全部费用,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执行本次服务所需的人工、设备、交通、劳保等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合同金额以外的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乙方需配合甲方做好绩效考核。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成果交付

1、交付使用时间：合同签订 7 个工作日内交付；以交付之日起，服务期为一年。

交付地点：广西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方案》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时间及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前期启动经费；乙方完成项目建设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在 10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70%给乙方。乙方在每次收到款项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给甲方。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技术标准等不符合采购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应及时纠正，纠正不及时的按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合计金额的 10%，由甲方从应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合计金额 30% 支付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4、乙方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合计金额 5%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响应报价表及最终报价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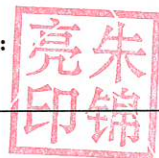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本页为签章页, 无正文)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信息中心  2025年4月11日	乙方(章)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1日
单位地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中新路2号	单位地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17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1-5388333	电话: 13557860308/0771-238899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zengchaona@gx.chinamobile.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琅东支行
账号:	账号: 955885210200116048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0028